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75,084,507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22,993,534 股)。

占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642,715,735 股之 73.91%。

主席：許崑泰

記錄：吳 麥

列席董事：蔡明賢、林茂桂、簡義龍、游添榮

列席獨立董事：陳總明、范光松

列席監察人：呂進宗、李柱信（法人代表）

其他列席人員：法律顧問黃世瑋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議本決議錄P7-P10)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議本決議錄P11-P12)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二)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決議錄 P7-P36。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73,344,119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4,218,318權 (含電子投票 84,689,199權)	91.73%
反對權數 166,638權 (含電子投票 166,638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959,163權 (含電子投票 38,137,697權)	8.2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 NTD594,819,212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藍天電腦(股)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 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06,357,643
加:民國105年度調整保留盈餘(退休金調整)	4,480,421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510,838,064</b>
<b>本年度可分配盈餘</b>	
105年稅後淨利 <b>EPS:0.92</b>	594,819,2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9,481,921)
減:提列特別公積轉(補提其他權益負數餘額)	(221,783,233)
加:提列特別公積至保留盈餘(投資性不動產處分迴轉)	20,087,708
<b>小計</b>	<b>333,641,766</b>
<b>截至105年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b>	<b>844,479,830</b>
<b>可分配項目(股數 683,163仟股)</b>	
股東紅利(現金)	478,214,100
<b>分配項目合計</b>	<b>478,214,100</b>
<b>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b>	<b>\$366,265,730</b>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游添榮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前項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73,344,119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4,074,321權 (含電子投票 84,545,202權)	91.70%
反對權數314,732權 (含電子投票 314,732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955,066權 (含電子投票 38,133,600權)	8.22%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1條內容修訂文字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內容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b>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b></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內容修訂
第十五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公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及30條內容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73,344,119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34,141,624權 (含電子投票 84,612,505權)	91.71%
反對權數243,005權 (含電子投票 243,005權)	0.0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959,490權 (含電子投票 38,138,024權)	8.2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點二十分

主席:許崑泰



記錄:吳麥

